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106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實施本校教師評鑑，作為各學系訂定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稱學系教師評鑑要點）之依據，特制定國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稱本準則）。
- 二、凡本校編制內服務滿一年、具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
- 三、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獎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教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五)屆齡退休前三年者。
 - (六)為本校現任校長者。
- 四、學系教師評鑑要點若抵觸或違背本準則者，失其效力並應限期改善之。但以本準則為基礎而訂定更嚴格之標準者，從其嚴格規定。
- 五、學系教師評鑑要點應能呼應本校及學系發展目標，並能督促教師履行對學校應盡義務，進而應促使教師追求成長和卓越。
- 六、各學系教師評鑑之實施期程最長以四年為週期，但仍應配合校務評鑑與學系評鑑。
- 七、評鑑程序：
 - (一)自評：教師應依學系評鑑要點填具相關表件並提供完整相關資料。
 - (二)系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評分標準，審查受評鑑教師自評及所提供資料實施系評。
 - (三)校評：學系初評結果，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核定。
- 八、學系教師評鑑要點應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種面向之指標。除基本指標及其配分依本準則規定外，其餘各面向之指標及其配分由學系依其特性、發展與教師成長需求自行訂定。

前項所稱之基本指標及其配分如下：

- (一)教學面向，本項配分 15 分：受評教師於評鑑週期內，每學期均能達成

教師基本教學工作時數。

(二) 研究面向，本項配分 10 分。受評教師於評鑑週期內，需達成以下事蹟之一：

1. 刊登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且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二篇，且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撰述篇幅五千字以上與本校教學或校務行政有關之研究報告一篇，且受評教師需為第一作者，經學系送請校外教授三人以上審查並獲其中二人評定通過者。
4. 參加國內外舉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四場並撰寫研習心得報告各一篇（每篇需一千五百字以上），經系教評會審議認可後，提送本校校教評會備查。

(三) 服務與輔導面向，本項配分 10 分。受評教師於評鑑週期內，需達成以下事蹟之一：

1. 擔任一級或二級主管或功能性單位主管併計任期一年以上。
2. 完成學校或學系交付之重要任務二件以上或前述二者併計達二件以上。前述所謂重要任務需經系教評會審議認可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認可。
3. 擔任導師四班或課業輔導四科次以上者或前述二者併計達四班與科次以上者。
4. 前述三款事蹟併計經系教評會認定足以符合本面向基本指標之要求並由學系提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學系教師評鑑要點得以涵蓋前項基本指標為前提，針對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種面向訂定更為嚴格之最低標準（以下稱各面向低標），要求所屬教師必須達成之。

教師需於評鑑週期內達成基本指標或達成依學系教師評鑑要點所訂定之各面向低標，且需獲得綜合三種面向指標配分 70 分以上者，始為通過。

九、教師評鑑未獲通過者，於接受輔導期間應給予以下處分：

- (一) 不予晉薪、升等。
- (二)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三) 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四) 不得借調。

前項處分自再評鑑通過後始得解除。

十、應受評鑑教師未依本準則第七條之規定受評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本校專任教師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

懷孕、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之不在校情形，致未能受評鑑者，俟返校服務後由系教評會決議提出受評時間。

十一、受評教師未能達成基本指標或未達學系教師評鑑要點訂定之各面向低標或總分未達 70 分者，皆須接受輔導。

輔導人應為教授，以學系主任為當然輔導人，若學系主任非為教授時，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受輔導教師得推薦本校教授擔任輔導人。

前項之輔導應以一年為期，並由系教評會決定受輔導教師接受追蹤評鑑之最後期限。但必要時，經系教評會同意，輔導期限得延長至多半年。

對受輔導教師追蹤評鑑之結果，經系教評會審議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定。若受輔導教師經輔導後仍未能通過評鑑者，不予續聘。

十二、學系教師評鑑要點為因應教師適性發展之需求，得訂定可供教師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種面向擇一作為主要評鑑標的之制度。

十三、學系教師評鑑要點應訂定評鑑指標及配分表，供受評教師填寫並作為系教評會審查依據。評鑑指標及配分表應定期檢視與調整，若施行後，全系受評教師有二分之一以上高於 85 分時，應修正，以免因過於寬鬆致使評鑑未能符應本準則第五條之精神。

十四、學系教師評鑑要點與所附評鑑指標及配分表之訂定與修正應由系教評會為之，並應提送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各學系教師評鑑之實施，依學系教師評鑑要點進行，受評教師需填寫評鑑指標及配分表，並自我檢核得分且應附相關佐證，提交系教評會初審後，送請校教評會複審，以核定結果。若受評教師經核定為不通過而有異議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十五、本準則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